

适用于中国工厂的

(i) 投资性货物的生产、交付和安装

(ii) 非生产资料和服务的采购

之通用条款和条件

一、 适用和范围

1.1 根据以下通用条款和条件（“**通则**”），考泰斯塑料技术公司和考泰斯塑料制品公司（“**考泰斯**”）向承包方或卖方（以下统称“**缔约方**”）

- (i) 预定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之机器、设备、工具（“**投资性货物**”）等的生产、交付和安装；
- (ii) 为非生产目的采购缔约方的所有动产（“**交付产品**”）和相关服务以及其他工作内容或服务。

投资性货物的生产、交付和安装以及上述所有其它服务以下统称“**服务**”。

本通则不应适用于考泰斯为向其客户供应系列零部件而采购生产资料的情形。

1.2 缔约方的通用条款和条件、销售和交付通用条款和条件或者缔约方的其它不同条款不适用，除非考泰斯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该等条款和条件。一旦缔约方在订单开始执行之前确认考泰斯的订单，即为确认本通则的唯一适用性。如果考泰斯验收了缔约方的交付，并且不反对承包方不同于本通则的条款和条件（不论考泰斯是否知悉该条款），本通则将适用所有此类情形。考泰斯在此明确反对缔约方有关适用其通用条款和条件、销售和交付通用条款和条件（如在报价中）或者其他不同条款的所有提述或通知。本通则亦适用于考泰斯和缔约方的所有未来交易。

1.3 除了本通则，双方之间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如框架协议等）将予以适用。

1.4 另外，关于投资性货物的生产、交付和安装，投资性货物的附录（Ariba 附录）（包括其适用文件）应适用，均以合同订立时发给缔约方的版本为准。

1.5 第二部分（总则）中的规定适用投资性货物以及交付产品和服务。第三部分（投资性货物）中的规定仅适用投资性货物和相关服务。

二、 总则

2. 合同订立，合同组成部分

2.1 如果考泰斯就所需交付产品、投资性货物和/或其服务以及前述各项的交付或使用条件向缔约方询价，或者考泰斯请求报价，考泰斯将不因任何该等行为而受到任何法律约束。

2.2 投资性货物合同的订立

2.2.1 考泰斯发出的订单应构成就投资性货物的生产、交付和安装（如必要）与缔约方订立合同的要约。

因此，任何规定缔约方有义务生产、交付和安装（如必要）投资性货物的合同的订立应基于以下前提：

- (i) 缔约方收到考泰斯的书面订单，以及
- (ii) 在缔约方收到订单后三（3）周内，考泰斯收到缔约方以订单确认函形式做出的订单书面确认。

一旦超过上述期限，考泰斯将不受合同订立要约的约束。如果订单确认函于上述期限后收到或者与原要约不同，将会被视为一份新要约，经考泰斯书面接受后方可生效。在任何情况下，考泰斯未作答复均不构成接受不同于原要约的订单确认函。

2.2.2 以下文件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如下所示（即使该等文件之间有所差异）：

- (i) 订单及订单确认函；
- (ii) 投资性货物的详细规格说明，附于订单；
- (iii) 施工图纸；
- (iv) 订单中提及的一般规格说明在合同订立时生效。考泰斯将根据缔约方的需要随时提供该文件；
- (v) 本通则；
- (vi) Ariba 附录，及
- (vii) 缔约方要约中的技术部分

2.3 交付产品和其他服务合同的订立

考泰斯的订单应构成考泰斯接受缔约方先前具有约束性的要约。

- 2.4 仅书面要约应对考泰斯具有约束力，不要求考泰斯签署。要约被认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最低条件是通过电子数据传输和/或电子订单系统（如 Ariba）发送电子邮件或传输。
- 2.5 以口头形式或通过电话（包括即时通信或手机短信）发出的订单不具有约束力，并未创设合同关系。任何口头谅解/协议必须经由考泰斯通过考泰斯 ERP 系统予以书面确认。同理，任何修改、修订和附加协议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3. 缔约方在服务履行期间的一般义务

- 3.1 缔约方应确保其雇用的员工和/或分包商（“**缔约方人员**”）在现场或考泰斯处所内遵守考泰斯的内部规章（如《**缔约方安全全球政策**》、《**第三方公司合作指南**》或其他类似文件）；内部规章将按要求提供给缔约方。
- 3.2 如果缔约方的上述任何人员的专业资质和/或责任心受到合理质疑，则考泰斯有权要求调走该人。惟是为恰当履行合同之利益时，缔约方应立即调走其相关人员，并指派其他员工/分包商替代。
- 3.3 特别是为保证缔约方有义务履行的服务及其质量，缔约方应建立和维持经 ISO 9001:2015 认证的质量管理系统。基于缔约方的要求，经双方约定可采用替代性质量管理系统，该替代系统必须至少等同于经 ISO 9001:2015 认证的系统。根据考泰斯的要求，缔约方将核查上述要求的遵守情况。缔约方仅指定分包商负责维持类似水平的质量管理系统。

4. 交付/履行日期和期限

- 4.1 缔约方必须遵守各份订单中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交付/履行日期和期限。
- 4.2 缔约方必须严格遵守约定的**投资性货物**的生产、交付和安装日期，除非考泰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另行确认。如果投资性货物可在约定时间由考泰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则视为遵守约定。另外，缔约方应提前向考泰斯交付与投资性货物有关的书面文件（如示意图、说明手册及安装说明）。

缔约方应严格遵守约定的**交付产品**及其他服务的交付或履行日期，除非考泰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另行确认。如果在约定时间将交付产品送达交付地址（参见第 6.1 和 6.2 条）或履行了服务，则视为遵守约定。

- 4.3 如果没有遵守约定的交付/履行期限和日期，考泰斯有权在宽限期届满后通过书面通知终止订单或合同。此外，缔约方必须根据法律规定向考泰斯进行违约损害赔偿。
- 4.4 考泰斯有权拒绝未达成约定的提前交付、超量交付或部分交付。缔约方应承担提前交付之交付产品的丢失风险。考泰斯有权退回超量交付，相关费用由缔约方承担；缔约方必须承担包装、处理、运输等全部费用。考泰斯有权在约定的

交付日期前保存早于第 4.1 条规定之交付日期交付的所有交付产品或超量交付，相关风险和费用由缔约方承担。

如果考泰斯在此基础上接受提前交付或超量交付，考泰斯也无需在按原计划交付的付款日之前付款。前述规定亦（尽可能）适用缔约方提前履行服务的情况。

- 4.5 如果缔约方预测其无法遵守交付/履行日期，必须立即书面通知考泰斯，不得无故拖延，说明原因及大致延长期间，考泰斯收悉该通知并不妨碍其对任何违约行为的索赔请求。

5. 不可抗力

- 5.1 合同关系或交付/履行关系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超出一方控制范围且受影响一方毋须负责的事件而中断的，如不可抗力、劳资纠纷（罢工和停工）、战争、动乱、恐怖袭击或自然灾害，在中断事由存续期间及其后合理期限内，双方在其义务范围内被免除履行责任。

- 5.2 如中断事由的结束时间不可预知，或者中断或其影响持续两（2）个月以上，每一方应有权未经通知而终止受影响订单（或其未履行部分）。

6. 交付、包装及风险转移

- 6.1 交付（包括风险转移）应在收货地或提货地（“交付地址”）受订单中规定之商业条款（尤其是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管辖。如果双方没有约定任何交付条款，为免争议，应按照 DAP 术语（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付至所述交付地址。

- 6.2 投资性货物的意外损失或意外损坏风险应始终仅在最终验收时转移（参见第 21 条）。服务应在订单中提到的地址（“交付地址”）履行。

- 6.3 所有交付产品必须依照行业审慎惯例妥善包装、贴标和装运。

考泰斯有权决定投资性货物的包装和交付方式。如果考泰斯没有确定包装和交付方式，缔约方应选择最适合投资性货物的方式包装和交付。

如果上述义务因缔约方过错而未被遵守，缔约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替换受损的投资性货物或交付产品、额外运费、处置及类似费用。缔约方应根据考泰斯的要求免费回收所有包装。

- 6.4 在发货之日，发货方应向考泰斯出发货通知，其中应包含合同/订单编号及交付产品或投资性货物的详细描述。装运货物应随附送货单副本，其中包含合同/订单编号及缔约方编号。否则，考泰斯有权拒收交付的货物，相关费用由缔约方承担。

7. 考泰斯预付款的价格、付款条件及担保

- 7.1 有约束力的价格及付款条件均规定于每份订单中。价格是固定价格，构成交付产品之制造和交付以及服务之履行的总价格；就投资性货物而言，价格特别涵盖投资性货物的制造、初步验收、交付、安装、启动及最终验收费用。另外，如果双方不能就订单中的不同安排达成一致，则该价格还包含交付至交付地址以及包装、托运、保险和类似费用。该价格不包含法定增值税，法定增值税应另行缴付，并且在发票中单独列出。
- 7.2 缔约方的发票通常应采用订单中提及的币种；考泰斯应按要求付款。
- 7.3 如果用人民币向缔约方付款，且双方没有约定其他付款方式，考泰斯将在可被中国税务部门用于增值税抵扣的正式发票开出后 45 个公历日内支付发票金额。任何为结算应付账款（借记/贷记方式）的评估收货结算流程必须经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后方可适用。对应于发票开具和约定文件提交，上述付款期限应始于有效发票收到之日或者向考泰斯交付全部交付产品、在考泰斯场所履行服务、投资性货物验收或部分履约之日（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如果付款日期是周末或法定假日，付款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缔约方将承担国际收付交易的费用。
- 7.4 一旦采购价款付清后，交付产品或各投资性货物的所有权应转让给考泰斯。在此排除缔约方延长或扩张保留其对交付产品或投资性货物之所有权的任何情形。
- 7.5 未经考泰斯书面同意，缔约方无权转让其基于与考泰斯的交付关系而进行的索赔，亦无权允许第三方进行该等索赔。
- 7.6 缔约方对考泰斯提出之索赔的抵销权仅适用于无争议的或已经最终审结的债权。
- 如果缔约方的反索赔是基于同一份合同且没有争议或者已经最终审结，缔约方才可基于该等反索赔对考泰斯行使留置权。
- 7.7 缔约方应以考泰斯认可的大型银行所出具的可被直接强制执行担保为考泰斯支付的预付款提供担保。在提供上述银行担保之前，考泰斯不应有义务支付任何预付款。缔约方应承担出具银行担保的费用。

8. 运输交付产品交付时的缺陷通知

考泰斯收到缔约方交付的交付产品后，将立即根据适当商业惯例检查该等交付产品是否存在任何质量缺陷或不符。考泰斯将在上述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明显瑕疵告知缔约方，不得无故拖延，最久不超过交付后两（2）周；应在发现隐藏缺陷后立即告知缔约方，不得无故拖延。本条款不适用于投资性货物；投资性货物适用验收相关规定（参见第 21 条）。

9. 保证

9.1 交付产品/服务或投资性货物应符合约定质量；该质量将由双方在各份协议中决定。缔约方将交付/履行或制造不存在任何质量缺陷及权利瑕疵的交付产品/服务或投资性货物，并据此向考泰斯提供投资性货物以进行验收。另外，如果缔约方知晓该目的，缔约方保证交付产品适合其采购目的。

另外，交付产品/服务或投资性货物应符合最先进科技以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尤其是所有安全规定，包括所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9.2 如果缔约方违反其根据第 9.1 条承担的义务，考泰斯的权利（尤其是继续履行、解约、降价、主张损害赔偿或费用报销以及替代履行的权利）以及适用的时效适用法定要求。

9.3 订购的交付产品应适用以下规定：如果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对考泰斯而言不是合理救济，或者如果缔约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继续履行，考泰斯可终止受影响的订单/合同，不再另行通知，并将交付产品发回给缔约方，相关风险和费用由缔约方承担。

9.4 在第 9.3 条所述情况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尤其是为了预防迫切危险或避免损害扩大，如果时间紧迫无法向缔约方告知缺陷且来不及纠正缺陷，考泰斯可自行纠正缺陷或者以合理价格委托第三方纠正缺陷。

10. 产品责任，责任

10.1 对于缔约方负有责任的产品缺陷，缔约方必须支付损害赔偿和/或就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赔对考泰斯做出赔偿，但是索赔事由限于中国法律规定的缔约方之合同责任和法定责任，并且缔约方对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

10.2 当缔约方在考泰斯场所内履行服务/工作/安装服务（“工作”）时，缔约方必须在工作中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缔约方将补偿和赔偿考泰斯因缔约方在经营场所工作期间造成的任何损失，除非缔约方没有过错。缔约方应确保其分包商承担相同的义务。

11. 保密性

除非双方未就单独保密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应适用以下条款：

11.1 双方将对直接或间接来自另一方的全部保密信息保密。订单以及所有相关商业和技术细节也必须当作保密信息对待。尤其对所有解释、图纸、样品和类似物件必须保密。保密信息仅可在业务需求范围内复制或披露。经事前书面同意后方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11.2 接收方若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保密信息，则不适用上述义务：

(i) 在披露时已被公众知晓或者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被公众知晓，

- (ii) 在披露时已被接收方掌握，
- (iii) 从第三方处获取，接收方未被要求保密并被禁止使用，但是该第三方不是直接或间接从本通则另一方获得该信息，
- (iv) 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向政府机关披露。

11.3 缔约方同意要求任何分包商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缔约方不得将考泰斯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除其拟议用途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11.4 保密义务应在合同终止后五（5）年内继续有效。如果保密信息以有形形式存在或者存储于电子存储介质中，缔约方同意在合同终止后立即将其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交还给考泰斯。缔约方必须根据考泰斯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考泰斯确认其遵守以上最后两项中规定的义务。

12. 最终条款

12.1 未经考泰斯事先书面同意，缔约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考泰斯事先书面同意，缔约方不得雇请第三方（如分包商）履行全部或部分订单或者合同。

12.2 对合同和/或本通则所做的任何修订和/或补充及任何附属协议唯有以书面形式方可生效。该规定亦应适用对本条中书面方式要求所做的修订。

12.3 如果本通则中的一项规定被证明无效、违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该项规定应被视为需进行必要的修订或限制，以使其有效、合法且可强制执行。如果无法对其进行上述修订或限制，一项或多项规定的无效不应影响本通则中其他规定的有效性或者合同的有效性。

13. 适用法律，司法管辖，履行地

13.1 本通则以及考泰斯和缔约方之间订立的所有合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3.2 与本通则及合同的订立或执行相关的所有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个月内无法解决，则应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13.3 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履行地均为考泰斯的住所。根据先前的规定，交付产品应交付至此，服务也该在此提供。

三、 投资性货物

下列条款仅适用投资性货物及相关服务：

14. 合同的变更和修订

14.1 考泰斯可在验收前的任何时间，考虑到缔约方的利益，要求变更和修订订购的投资性货物或者服务。一旦收到考泰斯的变更和/或修订要求后，缔约方应立即提交相关费用（可能增加和可能减少）的报价以及截止日期变更信息，以及该变更对投资性货物或

者服务的功能和质量的影响。缔约方必须尽可能降低考泰斯所要求之变更和/或修订的费用。

- 14.2 双方就费用的任何增减、截止日期的变更以及该变更和/或修订对于功能和质量的影响达成一致后，缔约方将会尽快执行要求的该等变更和/或修订。
- 14.3 如果缔约方认为变更或者修订是顺利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缔约方应向考泰斯提议该等变更；同时，缔约方必须向考泰斯提供该等变更/修订的原因以及对价格、交付日期等的影响。考泰斯应立即检查该等变更和/或修订提议。考泰斯不应无理拒绝顺利履行合同所需的变更和/或修订。缔约方在收到考泰斯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履行任何变更和/或修订。
- 14.4 缔约方在收到考泰斯的事先书面批准之前不得履行任何变更和/或修订。双方将以书面形式约定具体修订。

15. 缔约方的进一步义务

- 15.1 在开始生产或者加工投资性货物之前，缔约方必须检查考泰斯的文件、图纸和计划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如果缔约方认为不完整、不准确或者有瑕疵，缔约方必须立即（但在任何情况下均须在开始生产或加工之前）书面通知考泰斯该等情况；为了避免迟延履行合同，必须毫无延迟地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供所有缺失文件、图纸或计划。此外，如果缔约方对履行本合同有任何担忧，缔约方应毫无延迟地将其担忧原因告知考泰斯。考泰斯对于缔约方的任何保证索赔以及其他索赔应不受影响。
- 15.2 在生产开始之前，图纸等所有生产文件必须提交考泰斯公布。考泰斯对于缔约方的任何保证索赔以及其他索赔不应受此影响。
- 15.3 缔约方应及时通知考泰斯有关于任何及所有将由考泰斯提供材料的情形，且在约定时间内确保适当履行合同所需的数量。
- 15.4 在其服务的范围内，当没有收到任何额外付款时，缔约方应当采取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措施，即使这些措施没有在合同文本中明确规定。尤其，投资性货物正确运行所需的所有零部件是缔约方提供之服务的组成部分，即便缔约方和考泰斯未在合同文本中详细列出各种零部件。
- 15.5 如果投资性货物的运行需要获取许可，缔约方应当自费获取该等许可。

16. 生产控制

- 16.1 经合理提前通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考泰斯有权检查缔约方的生产场所，查看投资性货物的生产进度以及所有相关必要文件。
- 缔约方应当确保其分包商给予考泰斯相同的检查权。
- 16.2 然而，缔约方有权拒绝考泰斯审阅缔约方因与第三方签订协议而必需保密的文件。
- 16.3 第 16.1 条中规定的检查不应被视为接受投资性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其组成部分，亦不应被视为免除缔约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明示或者默示条件的义务。

17. 文件

17.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缔约方应当在根据第 21 条在验收最后一批投资性货物时向考泰斯提交如下文件，若不能履行关于投资性货物的上述义务，将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使得考泰斯有权抵销向缔约人支付到期款项的责任：

- (i) 所有技术文件（比如示意图、接口方案、技术数据表等）
- (ii) 指导手册以及安装说明
- (iii) 图纸
- (iv) 维修说明
- (v) 合格声明
- (vi) 备件清单

17.2 文件必须用中文或者投资性货物之目的地的语言数据，随附英文文本；应当向考泰斯提交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

17.3 考泰斯移交给缔约方的考泰斯的任何图纸、概念或者任何其它信息和文件应始终是考泰斯的财产。缔约方应以借用人的身份占有该等文件，同时应当将这些文件与其他方的任何其他财产分开保存，并标记为考泰斯的财产。当该等文件为缔约方所占有或者处于其控制下时，缔约方应当承担这些文件的风险。未经考泰斯书面同意，这些文件不得被带离缔约方的场所，除非是为了履行合同条款。缔约方必须毫不迟延地将任何损害或者干扰通知考泰斯。

18. 在缔约方场所的初步验收

18.1 初步验收不具有第 21 条所述验收的含义。

18.2 投资性货物的初步验收应于生产完成后至发货前在缔约方的场所进行。出于该目的，投资性货物应当由缔约人做好充分运行的准备并保证机能效率来测试其是否符合规格。该等测试应当由缔约方的员工进行。

缔约方应当提前大约四（4）周书面通知考泰斯该等初步验收的日期，并与考泰斯就该日期达成一致。

18.3 缔约方应免费提供初步验收所需人员以及相关必要工具、装置、测量和测试设备和辅助装置。缔约方应当承担投资性货物初步验收所需之任何材料、辅助用品和能源的采购和后续处理费用。

18.4 考泰斯始终有权参加投资性货物的初步验收。

18.5 双方应当准备一份书面初步验收协议，该协议应当记录初步验收是否或者在何种程度上成功和/或投资性货物被检验出哪些瑕疵。任何被识别或者被检测到的缺陷都应当由缔约方在任何进一步初步验收之前自费修复。

18.6 初步验收合格的，缔约方应当转移投资性货物，并按照第 6 条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将其交付给考泰斯。

19. 在考泰斯场所安装

19.1 关于投资性货物的安装，缔约方应当确保：

- (i) 在交付地址卸下全部的投资性货物
- (ii) 将全部的投资性货物通过场内运输送到安装场地
- (iii) 安装全部投资性货物
- (iv) 完成投资性货物的机电安装
- (v) 投资性货物的完整性
- (vi) 在投资性货物最终验收前完成启动和测试
- (vii) 采购和提供所有必要的脚手架、机器、工具和辅助工具
- (viii) 处理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
- (ix) 在工作场所防范事故、损害赔偿、盗窃等
- (x) 清理安装地点

这些服务由缔约方承担风险和成本。

19.2 在开始安装之前，缔约方应当检查基底（地基或底座）和连接，以及所有对妥善安装而言重要的其他情形。

19.3 缔约方应当确保其员工和/或委托分包商遵守考泰斯维持其场地秩序和安全的指示。

19.4 任何安装活动应当由缔约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中国有关事故预防规定以及考泰斯目前适用的安全规则和指南来进行。

19.5 考泰斯应当按照缔约方的要求为安装提供：

- (i) 电力
- (ii) 水和压缩空气，如可操作

如果需要额外的电缆和连接，缔约方应当自担风险和费用进行安装并进行维护且在安装完成后将该等设备移除。

20. 启动

20.1 在交付地址成功完成投资性货物的初步验收、交付和安装后，对于投资性货物的启动和测试应当在一系列生产条件下开展。启动将由缔约方员工和考泰斯员工合作完成。

20.2 在启动和测试期间，缔约方应当指导和/或培训考泰斯的操作和维修人员来使用、应用、处理和维持投资性货物。所有因启动、测试和指导/培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缔约方负责。

20.3 成功启动（包括测试）后，缔约方应当向考泰斯提交投资性货物最终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文件。

21. 最终验收

21.1 成功完成启动、员工指导/培训和投资性货物的测试后应当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当在一位考泰斯员工和一位缔约方员工同时在场的时候进行。最终验收应当用一份最终验收协议加以证明，其中包含有关时间、地点、被检测到的投资性货物潜在缺陷以及其它标记，并由考泰斯和缔约方双方签署。

21.2 禁止部分验收。

21.3 一俟最终验收完成，每批投资性货物的风险应转移给考泰斯。

22. 备用零部件

缔约方保证在投资性货物的最终验收之日后十（10）年内供应原装零部件。

23. 保险

23.1 缔约方应当购买并保有一份有效的金额合理的保险，涵盖与其生产和/或交付的投资性货物相关的产品责任风险（见上述第 10 条），并且必须向考泰斯提供该等保险的相关书面证据。

23.2 缔约方应当购买并保有一份金额合理的第三方责任险，涵盖因执行该等订单而可能导致的所有潜在责任索赔（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在考泰斯要求下，缔约方应当提供该等保险的相关书面证据。

23.3 如果相关金额的保险不再有效，缔约方应毫无迟延地书面通知考泰斯。

24. 知识产权

24.1 缔约方保证考泰斯采购、拥有、提供、使用、加工或转售投资性货物不会侵犯第三方在缔约方所在原产国、中国、欧盟成员国（订立合同时）、英国、美国、加拿大、波多黎各、印度和日本的任何商标、公司名称、专利、实用新型、设计模型、商品外观或设计权利或者著作权（包括这些专有知识产权的申请）（统称为“知识产权”）。如果缔约方违反该义务，其应当在第三方就该等实际或指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首次提出任何索赔的时候向考泰斯做出赔偿，且承担考泰斯因此产生的任何和所有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起诉和辩护费用以及遵守可能的停止和终止义务而产生的费用。

24.2 如果投资性货物是根据考泰斯提供的图纸、模型或者其他详细信息生产，且缔约方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由此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则不应适用第 24.1 条。

24.3 双方将会毫无迟延地通知对方其知晓的任何侵权风险和涉嫌侵权情况，并将共同采取合理措施，应对各项侵权赔偿。

24.4 第 24 条项下赔偿时效是相关合同订立后三（3）年。

25. 终止

25.1 考泰斯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合同，但是缔约方有权要求支付约定报酬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合理费用。

25.2 各方有权因为合理理由而终止合同，毋须通知。合理理由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i) 一方停止付款，因资产不足而进入破产程序或者被拒绝，或者一方被清算，
- (ii) 违反合同的重要条款；如果违约行为可以补救，但是直至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其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警告违约方可能导致合同被终止，并给予违约方至少四（4）周的宽限期，该等期间届满后违约方仍未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iii) 合同终止方的竞争对手因一方的所有权人或者股东变动而取得该方的控制权。

25.3 如果合同被撤消或以其他方式终止，缔约方必须归还考泰斯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和信息。